



❖ 相关就业政策

就业创业教研室

LOGO

国家骨干高等职业院校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Lanzhou Resource & Environmental Science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站内搜索

子阮

欢迎访

学院首页 | 新闻中心 | 学校概况 | 机构设置 | 社会服务 | 专业建设 | 招生就业 | 实训基地 | 教学管理 | 校园文化

招生就业

学院新闻 | 通知公告 | 专题报道 | 系部动态

专题网站

- ▶ 深化校企合作 共谋跨越发展 2013-2-20
- ▶ 一片丹心 躬耕资环 2013-2-18
- ▶ 【纪实】年轻的臂膀 托起生命的太阳 2012-9-5
- ▶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巧谱“石头”大乐章 2012-7-28
- ▶ 【“三下乡”活动】心系岷县灾区献爱心 2012-7-19
- ▶ 【甘肃日报】突出特色提高质量 打造国内一流高职 2012-6-23
- ▶ 【人民网】甘肃岷县：特大冰雹山洪泥石流灾害 2012-5-15
- ▶ 【视频】CCTV新闻频道：甘肃岷县：大学生“突击队”勇救多位村民 2012-5-14

更多>>>>



友情链接

====教育网站

====高等院校

====示范骨干院

招生信息

就业信息

校园服务

网络办公

数字图书馆

成绩查询

单独招生

邮件系统

信息公开

我对院长说

信息公开意见箱

联系电话：(0931) 8799685 传真：(0931)8799917

滚动信息

“新杯”计算机应用能力竞赛奖项 | 我院荣获全省就业先进工作单位

YOUR SITE HERE

2015级就业指导试题



◆ MORE

- ▶ 酒泉市工程咨询中心招聘通知（11月5日）
- ▶ 浙江人本超市有限公司招聘通知（11月11日）
- ▶ 远成集团有限公司招聘通知（11月9日）
- ▶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招聘通知（11月9日）
- ▶ 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招聘通知（11月6日）
-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聘通知（11月5日）
- ▶ 北京苍穹数码测绘有限公司招聘通知（11月3日）
-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招聘团大型招聘会通知（11月8日）
- ▶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招聘通知（11月3日）
- ▶ 内蒙古庆华集团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招聘通知（11月3日）

企业自主招聘信息

◆ MORE

- ▶ 北京地铁运营公司网络招聘通知
- ▶ 北京环球中科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招聘通知
- ▶ 阿拉善盟亿诚地质矿产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招聘通知
- ▶ 中国国电集团下属宁夏四家公司网络招聘通知
- ▶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招聘通知
- ▶ 大金空调（苏州）有限公司网络招聘通知
- ▶ 全国珠宝行业2016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通知
- ▶ 达力普集团公司网络招聘通知
- ▶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网络招聘通知
- ▶ 厦门万里石有限公司网络招聘通知

人才市场招聘信息

◆ MORE

就业创业指导

◆ MORE

2015级就业指导试题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
- ▶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
- ▶ 人社部关于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
- ▶ 教育部关于做好2015年离校未就业
- ▶ 2015大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
- ▶ 2015年大学生男兵征集公告

工作动态

◆ MORE

- ▶ 学院成功举办第53届开发西部全国
- ▶ 学院参加2015宁蒙陕甘（银川）校
- ▶ “放飞梦想·成就未来”兰州大学生
- ▶ 2015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大型双
- ▶ 学院举行2015年第二届SYB创业培训
- ▶ 学院参加2015年中国兰州人才智力
- ▶ 学院召开2015年大学生应征入伍座

相关就业政策

【学习目的】通过对相关政策的讲授让学生就业面进一步拓展，并且在就业中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做一个有诚信的毕业生。

主要内容

LOGO

- ❖ 一、就业协议书和劳动合同的区别
- ❖ 二、在什么情况下需要签订劳动合同
- ❖ 三、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 四、辞职与辞退的法律规定
- ❖ 五、劳动争议的解决途径
- ❖ 六、大学生诚信

一、就业协议书和劳动合同的区别

就业协议不能替代劳动合同

劳动保障部门提醒：

就业协议不是证明劳动关系的凭证，不能替代劳动合同

毕业之前

就业协议由学生、学校、用人单位三方共同签订，以确定就业意向和相关权益（包括擅自解除约定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毕业后

学校将脱离三方关系，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方应确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就业协议则同时终止

明确劳动关系之后

注意及时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将协议中约定的报酬、合同期、福利待遇等写入劳动合同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的要求，为维护国家就业计划的严肃性，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毕业生应按国家规定就业，向用人单位如实介绍自己的情况，了解单位的使用意图，表明自己的就业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若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需征得用人单位同意。

二、用人单位要如实介绍本单位的情况，明确对毕业生的要求及使用意图，做好各项接收工作。凡取得毕业资格的毕业生，用人单位不得以学习成绩为由提出违约，未取得毕业资格的毕业生，本协议无效。

三、学校要如实向用人单位介绍毕业生的情况，做好推荐工作。用人单位同意录用后，经学校审核列入就业计划，报教育部批准，学校负责办理派遣手续。

四、学校应在学生毕业前安排体检，不合格者不得就业。本协议自行取消，由学校通知用人单位。如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原则上应在签约前进行单独体检，否则，以学校体检为准。

五、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如有其它约定，应在备注栏注明，并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六、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都应严格履行本协议，若有一方提出变更协议，须征得另两方同意，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在备注栏注明。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各执一份，复印无效。

协议书的填法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身高	体重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习方式	专业	成绩	良好
专业	就读学校	学号	学号	学号	学号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毕业时间	2008年	
电子邮箱	同意推荐				
用人单位			2008年6月17日		
单位名称	北京中远海运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联系人	董建忠	联系电话	1361107	邮政编码	201200
录取院系	北京中远海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北京中远海运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企业、部队、其他		
档案存放	北京中远海运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意见	同意推荐				
签字	董建忠		2008年6月17日		
姓名	联系电话	151-302134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北京中远海运有限公司				
学校	同意推荐				
签字	2008年6月17日		2008年6月17日		



二、在什么情况下需要签订劳动合同

LOGO

- ❖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一）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LOGO

- ❖ 1、企业——包括金融机构
- ❖ 2、个体工商户
- ❖ 3、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组织。民办学校、民办医院、民办图书馆、民办博物馆、民办科技馆等
- ❖ 4、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
- ❖ 5、国家机关——工勤人员
- ❖ 6、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签订劳动合同的

（二）签订劳动合同的建议

LOGO

“三看”：

一看企业是否经过工商部门登记以及企业注册的有效期限，否则所签合同无效。

二看合同字句是否准确、清楚、完整，不能用**缩写**、替代或含糊的文字表达。

三看劳动合同是否有一些必备内容，包括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

注意：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三) 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怎么办？

LOGO

- ❖ 时间：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 ❖ **1**、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不补的，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 **2**、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 ❖ **用工之日**——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工作证、服务证、登记表、报名表、考勤记录等

（四）劳动者不签订劳动合同怎么办

LOGO

- ❖ 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三、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LOGO

- ❖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 (三)劳动合同期限;
- ❖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 (六)劳动报酬;
- ❖ (七)社会保险;
- ❖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 ❖ ——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一）关于劳动时间

LOGO

- ❖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 ❖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用人单位在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 ❖ （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 ❖ （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 ❖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二）关于劳动报酬

LOGO

- ❖ 最低工资标准——货币
- ❖ 不包括：
 - ❖ （1）加班加点工资；（2）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3）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劳动者保险、福利待遇；（4）企业通过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等。

涉及工资的法律后果

- ❖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 ❖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 ❖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三) 关于社会保险

LOGO

❖ “五险一金”

“五险”指的是五种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一金”指的是住房公积金。

其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这三种险是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的保费,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完全是由企业承担的。

“一金”不是法定的。

1、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是劳动者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后，从政府和社会得到一定的经济补偿物质帮助和服务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必须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新的参统单位(指各类企业)单位缴费费率确定为10%，个人缴费费率确定为8%，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灵活就业人员及以个人形式参保的其他各类人员，根据缴费年限实行的是差别费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劳动者，缴费基数在规定范围内可高可低，多交多受益。职工按月领取养老金必须是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且已经办理退休手续；所在单位和个人依法参加了养老保险并履行了养老保险的缴费义务；个人缴费至少满15年。

2、 医疗保险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根据财政、企业和个人的承受能力所建立的保障职工基本医疗需求的社会保险制度。

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基本医疗保险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构成。

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账户构成。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其中：单位按6%比例缴纳，个人缴纳2%。

3、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也称职业伤害保险。劳动者由于工作原因并在工作过程中受意外伤害，或因接触粉尘、放射线、有毒害物质等职业危害因素引起职业病后，由国家和社会给负伤、致残者以及死亡者生前供养亲属提供必要物质帮助。

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对于工伤事故发生率较高的行业工伤保险费的征收费率高于一般标准，一方面是为了保障这些行业的职工发生工伤时，工伤保险基金可以足额支付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另一方面，是通过高费率征收，使企业有风险意识，加强工伤预防工作使伤亡事故率降低。

4、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的，由社会集中建立基金，对因失业而暂时中断生活来源的劳动者提供物质帮助的制度。

各类企业及其职工、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国家机关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都应办理失业保险。失业保险基金主要是用于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缴纳失业保险费，其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1%缴纳失业保险费。无固定工资额的单位以统筹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为基数缴纳失业保险费。单位招用农牧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

5、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是针对生育行为的生理特点，根据法律规定，在职女性因生育子女而导致劳动者暂时中断工作、失去正常收入来源时，由国家或社会提供的物质帮助。

所有用人单位(包括各类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生育保险。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统一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0.7%缴纳。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职工，必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在6个月以上，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生育保险费；计划生育政策有关规定生育或流产的；在本市城镇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或经批准转入有产科医疗服务机构生产或流产的(包括自然流产和人工流产)。

（四）关于违约金的问题

LOGO

- ❖ 1、违约金一般是用人单位制定的。
- ❖ 2、违约金是对双方的约束。
- ❖ 3、违约金没有一个固定的金额。

（五）、关于试用期的问题

LOGO

- ❖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 ❖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 ❖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 ❖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注意

LOGO

- ❖ 试用期在劳动关系建立之后-----已经存在劳动关系
- ❖ 试用期存在保险、工伤等问题。
- ❖ 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也要符合法定条件。

(六)、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LOGO

- ❖ 一、劳动合同的解除
- ❖ 二、劳动合同的终止

（一）劳动合同解除的概念和分类

- ◆ 劳动合同的解除：是指劳动合同签订以后，尚未履行完毕之前，由于一定事由的出现，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律行为。
- ◆ 劳动合同的解除可分为两大类型：双方解除和单方解除。
- ◆ 劳动合同的解除直接关系到劳动者的前途与生活来源。也关系到用人单位的生产秩序与工作秩序，是一件极为严肃的事情。因此，《劳动法》从第24条到第32条，对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和程序做了全面的规定

（二）双方协商的解除

《劳动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双方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订立的，当然也允许自愿协商解除。只要一方提出解除的要求，另一方表示同意即可。一般来讲，经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之间一般不会发生劳动争议。但用人单位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给劳动者办理劳动合同的解除手续，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及给予经济补偿。按照《劳动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劳动者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可以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三）用人单位单方解除

1、用人单位即时解除：

用人单位在劳动者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时，有权解除劳动合同，而无须征得他人的意见，也不必履行特别的程序，更不存在经济补偿问题。

《劳动合同法》

●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用人单位预告解除：

●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3、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 第四十二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用人单位劳动解除程序：

●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 （四）劳动者的单方解除

1. 劳动者即时解除（注意立法对即时解除情形的扩大）：

《劳动合同法》规定：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2. 劳动者预告解除：

《劳动合同法》规定：

-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二、劳动合同的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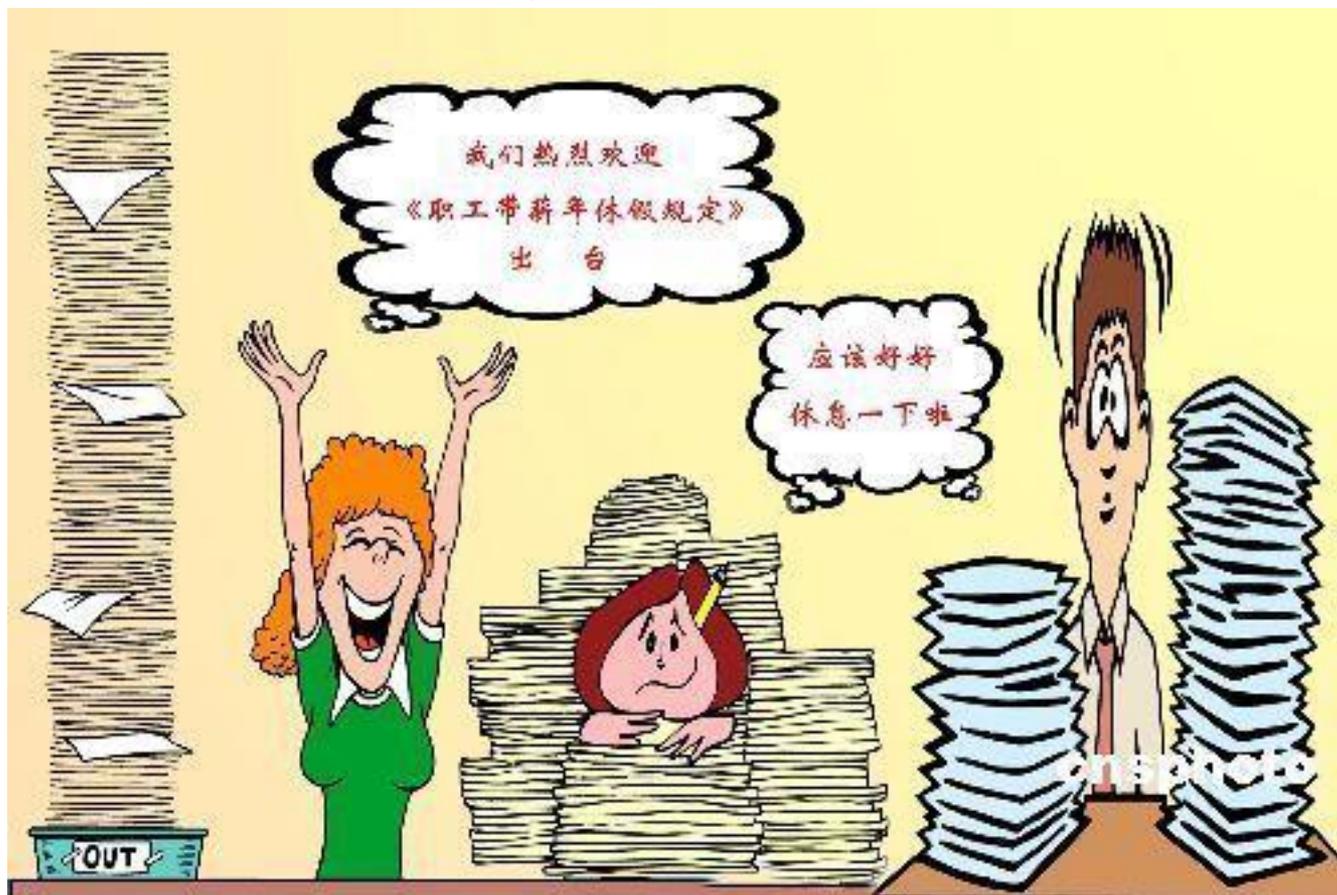
劳动合同的终止，是指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因一定的法律事实的出现而归于消灭，双方之间原有的权利义务不复存在。

◆我国《劳动法》第23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七) 休息休假制度

LOGO

- ❖ 年休假
- ❖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YOUR SITE HERE

四、辞职与辞退的法律规定

LOGO

- ❖ 辞职----劳动者单方面解除劳动关系
- ❖ 辞退----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关系



五、劳动争议的解决途径

LOGO

- ❖ 1、协商
 - ❖ 2、投诉——劳动局
 - ❖ 3、申请仲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 ❖ 4、向人民法院起诉
- ❖ ——必须证明有劳动关系



六、大学生诚信

1、毕业生就业时诚信缺失的表现

LOGO

(1) 求职材料弄虚作假。

- ❖ 作为一名求职者，求职简历必须做到真实、客观，而不是弄虚作假，心存侥幸的美化编造。毫无疑问的，优秀毕业生是供不应求的，只是通过简历就可以击败很多同学得到许多好公司的面试机会，而一些普通毕业生则相对机会较少。于是一些求职毕业生为了脱颖而出，千方百计的在自荐材料中把自己的某些能打动用人单位的方面写得淋漓尽致，不是据实写自己的真实情况，而是夸大其辞地介绍自己，有意夸大自己的工作能力和业绩，美化个人的学习和工作经历，更有甚者竟附上假的相关证明，还有极个别学生在准备推荐材料时伪造本来没有的获奖证书、荣誉证书、资格证书等。这些毕业生不如实填写就业推荐表及推荐材料，结果，有的用人单位一核查，谎言就会被拆穿，就业协议自然也就被解除了。

1、毕业生就业时诚信缺失的表现

LOGO

(1) 求职材料弄虚作假。

- ❖ 还有一些同学参加了英语和计算机的考试，在成绩还未出来的时候已经向用人单位投递了简历，就抱着侥幸的心理编造通过等级考试，还有还在预备期却说已是正式党员的同学，都认为这只是小问题，只是把该得的该有的时间提前了而已，并不算得上是编造和欺骗。但是千里之堤毁于蚁穴，一些内心的小阴暗不及时遏制，就会被放大，变成道德的大缺失，最终遗患自己。

1、毕业生就业时诚信缺失的表现

LOGO

(2) 面试时虚夸及不正当竞争

- ❖ 面试是用人单位进一步了解求职者的过程，更是选择求职者去留的关键。有些同学在面试过程中夸夸其谈，华而不实，夸大自己的能力，编造一些实习经历，吹嘘自己获得的成绩，使面试官以不真实的信息作为评价的依据。更有甚者在面试的过程中抬高自己的同时贬低其他面试者。

1、毕业生就业时诚信缺失的表现

LOGO

(3) 求职心切喜新厌旧、恶意毁约

- ❖ 严峻的就业形势，使部分应届毕业生的择业目标盲目、心态浮躁，有的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同时选择几家单位，但最先同意接受并要求与毕业生签就业协议的单位不一定是毕业生心目中的理想单位，于是，个别毕业生为了保底，就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就业协议。然而，有一部分毕业生在与单位签协议的同时，就做好了违约的心理准备，一旦有更好的单位就会另谋高就，认为损失的也不过是几千块钱而已。很多时候在还未与前一家企业毁约的情况下，就隐瞒后来面试的公司有约在身的情况，达成口头签约的协议。

2、就业诚信缺失造成的不良影响

LOGO

- ❖ (1) 有才无德，其行不远。
- ❖ (2) 毕业生违约，造成一些企业招聘工作的失败，就会给用人单位的用人计划带来较大的冲击，甚至错过了用人招聘的好时机，而影响用人单位正常工作的开展，用人单位不得不重新开展招聘工作，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
- ❖ (3) 对学校而言，毕业生是学校培养的特殊产品，代表了学校的教育成果，用人单位就像是学校的合作伙伴，毕业生的失信行为不仅损害了学校的声誉，导致用人单位对学校产生信任危机，还对学校今后的就业工作带来负面影响，严重破坏了毕业生就业市场的运行秩序，妨碍了当前整个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所以说毕业生的诚信就业教育刻不容缓。

3、就业诚信缺失产生的原因

LOGO

- ❖ (1) 社会环境影响及学生诚信意识薄弱
- ❖ (2) 学校提倡德育首位,但一定程度上存在重理论、轻实践的现象,诚信教育评价指标针对性欠缺,诚信教育缺乏科学合理规范的操作标准,大学生就业教育多以实用性为主,缺乏有效的就业约束机制。
- ❖ (3) 随着毕业生数量的不断增多,供大于求的矛盾日益突出,很多用人单位的门槛也水涨船高,不考虑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不切实际地对毕业生素质提出了过高要求。

就业服务

LOGO

- ❖ 1、每周一——周五下午，欢迎同学们到在显宜盛101室来咨询与就业相关的问题，每天都有老师等着你们。
- ❖ 2、学院就业信息网：
<http://www.lzre.edu.cn/jygzc.jsp?titleid=1068>
- ❖ 3、请同学们关注就业信息，添加我们的就业官方微信公众号 :LZHJYC
- ❖ 4、还可以扫描二维码：



LOGO

NEXT:

谢谢大家!

